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牌油漆

企業規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WF-671

修訂日期：108-07-05

目 次

目 次	0
1.1 制定目的	1
1.2 適用範圍	1
1.3 管理單位	1
1.4 依據	1
2. 資金貸與他人	1
2.1 對象	1
2.2 原則	1
2.3 額度限制	1
2.4 期限及計息	1
3. 作業程序	2
3.1 作業流程	2
3.3 決策及授權	3
3.4 管理記錄	3
3.5 財報揭露	4
3.6 公告及申報	4
4. 相關資料/文件	5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1.1.1 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運作有所遵循，以降低財務風險，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1.2 適用範圍

1.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管理作業相關事務。

1.3 管理單位

1.3.1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1.3.2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3 本條刪除。

1.3.4 本辦法應納入『內部控制程序』之作業範圍（『內控處理辦法-融資循環』WU-550）。

1.3.5 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資訊送達本公司核閱。

1.3.6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由董事長懲處。

1.4 依據

1.4.1 依公司法、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

2. 資金貸與他人

2.1 對象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公司或行號。

2.2 原則

應基於雙方有業務往來者，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2.3 額度限制

2.3.1 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2.3.2 單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4 期限及計息

2.4.1 期限：每筆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全部收回或部份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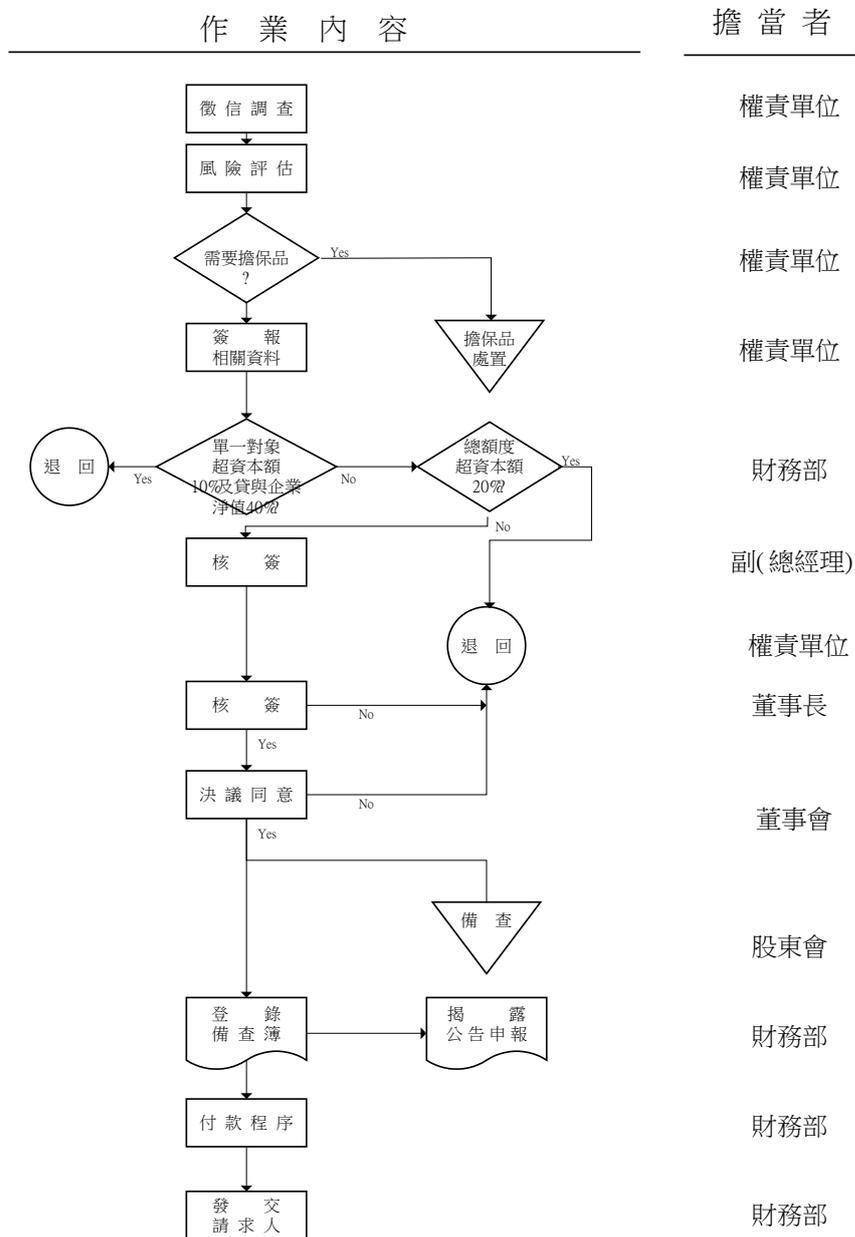
2.4.2 利率及計息

2.4.2.1 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2.4.2.2 計息方式：按月或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3. 作業程序

3.1 作業流程



3.2 風險評估

3.2.1 徵信

3.2.1.1 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下列事項予以調查評估，必要時得送請專業徵信機構辦理徵信：

A.所營事業、B.財務狀況、C.償債能力、D.借款用途、E.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F.資金貸與之徵信及風險評、G.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H.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評估資金貸與金額與資金貸與對象最近五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預期增加之銷貨金額是否相當如超限時則依 3.2.3.1 之規定辦理。

3.2.1.2 財務部調查評估後，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送總經室審查，再呈總經理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3.2.3 擔保

3.2.3.1 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3.2.3.2 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2.3.3 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3.3 決策及授權

3.3.1 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評估其風險性後，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3.3.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3.3 股東會備查：辦理之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3.4 管理記錄

3.4.1 檔案記錄

3.4.1.1 備查簿：財務部應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資金貸與累計金額及額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收回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3.4.1.2 資料檔：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對象之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依 wg-511 文書管理辦法辦理。

3.4.2 資金貸與終結：資金貸與對象之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將資金予以收回，並退還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3.4.3 資金貸與變更：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 2.1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予以消除，或另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述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5 財報揭露

3.5.1 主辦單位：財務部。

3.5.2 財務報表揭露

3.5.2.1 每一會計期間，應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下列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所需之相關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逐項評估資金貸與風險及其必要性：

- A.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B. 有重大影響之或有事項。
- C.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3.6 公告及申報

3.6.1 主辦單位：財務部。

3.6.2 適用時機：本公司上市後，即須辦理公告申報。

3.6.3 公告申報期限及標準

3.6.3.1 各月資金貸與餘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證劵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6.3.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上述申報網站：

A. 總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單一貸與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新增額度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6.4 子公司辦理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相關資料/文件

<u>名</u>	<u>稱</u>	<u>編</u>	<u>號</u>
4.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4.2	內控處理辦法 - 融資循環	WF-550	